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28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

顏嘉瑩

被告 薛亦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零伍元，及①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②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柯于婷